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3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泉州8万吨/年炭黑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中化泉州8万吨/年炭黑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中化泉州规划〔2025〕6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01-350521-04-01-919579。项目新增炭黑反应炉、湿法造粒机、分级机、回转干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4万吨/年橡胶用炭黑产品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54348.42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8万吨炭黑（其中，N220炭黑3.2万吨，N330炭黑4.8万吨）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乙烯焦油、石化渣油为原料，采用油炉法工艺生产橡胶用炭黑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反应炉、锅炉、造粒机、干燥机、粉碎机、分极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6年6月建成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3256.62tce（当量值）、143452.38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原料用能消费量95702.44tce、化石能源消费量1862.72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6068.18万kWh、乙烯焦油4.37万吨（其中，原料2.67万吨）、石化渣油10.68万吨（原料）、燃料气160万m³，输出蒸汽（0.4MPa，290℃）11105.81吨、蒸汽（4.2MPa，450℃）635760吨。项目炭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65.00kgce/t（扣除原料用能）、1513.74kgce/t（不扣除原料用能），均优于《轮胎和炭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9449-2024）中炭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级值及改扩建前企业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意见批复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

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 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工信局、惠安县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5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惠安县工信商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5月8日印发

